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692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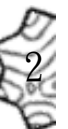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延長採計109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時數之期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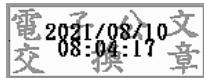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14日因應防疫期間服務學習配套措施北北基地區研商會議決議及該局110年8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414454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停課期間，且事涉學生升學權益，109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其時數可延長採計至110年10月31日，惟110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最高上限不得超過12小時。
- 三、為確保疫情期間仍能保障學生落實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及熱忱，本局業於5月24日函發各校，請各校彈性調整並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協助學生完成相關時數。
- 四、本案僅係因應疫情停課期間未能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



服務學習者之配套措施，110學年度仍依原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